

DONGFEI
QIUZHANG

东非酋长



260
G7
780

5
280

东 非 酋 长

[英] 奥德丽·艾·理查兹 编

蔡汉敖 朱立人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92 年 · 北京

EAST AFRICAN CHIEFS

Edited by

Audrey I. Richards

Faber And Faber Limited

根据费伯·费伯出版有限公司 1960 年版译出

DǒNGFĒI QIÚZHǎNG

东 非 酋 长

[英] 奥德丽·艾·理查兹 编

蔡汉敦 朱立人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三河县艺苑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687-2/K·109

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356 千

印数 0—1100 册

印张 14 1/4

定价: 6.30 元

译者前言

本书所说的东非，并非指通常地理上东非的全境，而主要是指东部非洲的中部一段地域，差不多包括有名的东非大裂谷的全部，地跨现今的坦桑尼亚、肯尼亚、乌干达、卢旺达、布隆迪，以及靠南的马拉维，面积共计约 200 余万平方公里，人口（当时）约五千万人。至于民族则比较复杂，单是坦桑尼亚境内就有 130 多个部族，肯尼亚境内则有吉库尤部族和卢奥部族，乌干达境内有布干达、布索加和太索等部族，卢旺达则有胡图及图西等部族，马拉维境内则有班图系的尼扬扎、亚奥、契瓦等部族。至于民族的语言，相对而言倒是比较单纯，一般地说，斯瓦希利语是这个地区比较通行的语言。在英国前殖民地或保护地的地方如坦桑尼亚、肯尼亚、乌干达以及马拉维等地都通行英语，在原法、比等国殖民地的地方如卢旺达和布隆迪则通行法语，布隆迪也通行基隆迪语，这些就是这一地区的基本情况。

本书编者奥德丽·艾·理查兹（女）是英国社会人类学家。她约于本世纪 30 年代在剑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后又在伦敦大学获博士学位。有人称她可能是英国已故著名社会人类学家布洛尼斯罗·马林诺斯基教授的“最杰出的学生”。她曾任乌干达麦克勒里学院东非研究所所长，英国伦敦大学和南非韦特瓦斯特大学的高级讲师，主要从事教学工作。她曾在北罗得西亚（今赞比亚）东北部及东非一带进行过多年实地考察，出版过两部专著：《北罗得西亚的土地、劳力和食谱》（1939 年伦敦出版）、《契松古——北罗得西亚本巴人女孩的人社仪式》（1956 年伦敦出版）。她还曾为一些非

洲学家主编的著作提供文章，如《北罗得西亚的一位土著——布文比亚的生活》（见1936年出版、由玛吉丽·佩勒姆主编的《十个非洲人》一书）、《中部班图人的各种家庭结构》（见1950年出版、由拉德克利夫-布朗和福德主编的《非洲的血缘和婚姻制度》一书）和《罗得西亚东北部的本巴人》（见1951年出版的由伊·柯尔森和马·格拉克曼主编的《英属中非的七个部族》一书）。她还在一些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不少文章。有的评论家曾说她观察社会入木三分，而文章的笔调也娓娓动人，“使她的许多同事们所作的纯社会学分析显得枯燥无味，相形见绌”。《东非酋长》一书立论客观，资料翔实，不失为描述东非社会和政治制度历史的优秀之作。

蔡 汉 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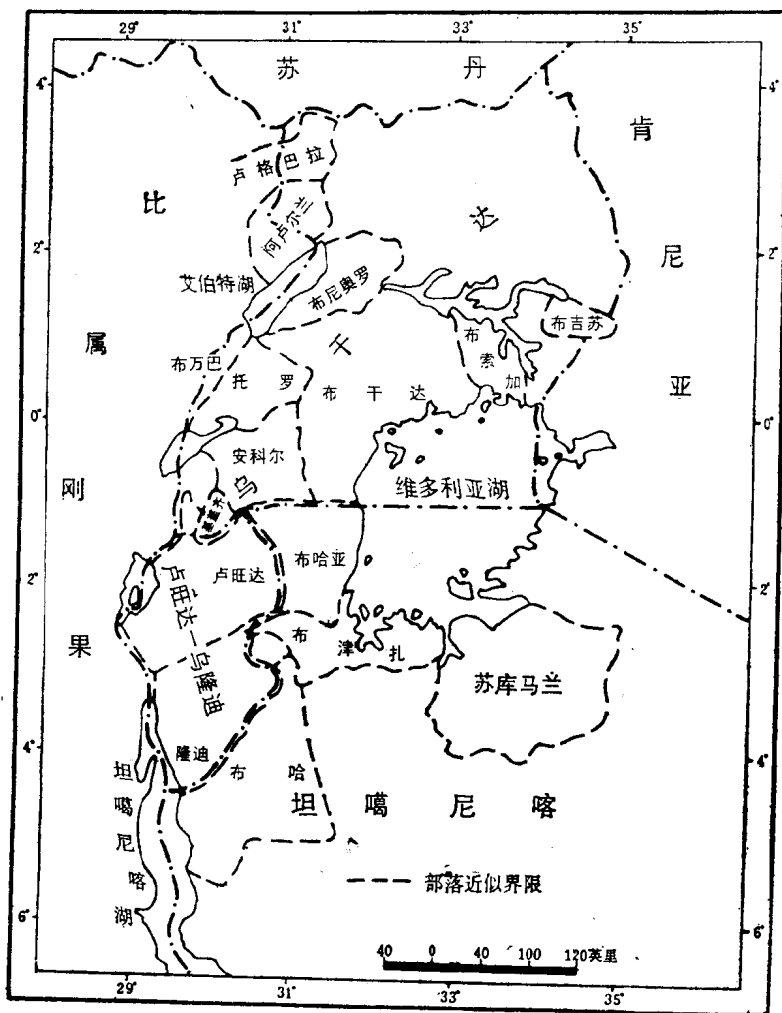
1986年6月

感 谢

我们对过去我们工作过的非洲地区的许多地方政府官员表示谢意,尤其要感谢那时任布干达政府总理的保罗·卡武马先生,他曾经出面为我们发送各种调查表,并对收集布干达酋长们经历材料的工作表示极大的关心。

我们也很感激乌干达保护地政府的 H.莫里斯先生和 N.奥拉姆先生及派驻坦噶尼喀政府的政府社会学家汉斯·科里先生,以及坦噶尼喀领地的卡苏卢地区专员 D.D.扬先生,扬先生曾对本书一些章节提出非常有益的评论,但他对书中表示的任何观点不承担责任。我们也要对牛津纳菲尔德学院的钱珀努恩教授和剑桥大学应用经济学系的 F.G.福赛思先生致谢,他们曾对我们的统计资料的整理提出意见。J.H.M.贝蒂博士、L.A.法勒斯博士、J.拉封丹博士和 M.索思沃尔德博士都读过本书全文,提出意见,并对本书提出了有益的评论。

编写本书的计划是由东非社会研究所主持的。但本书编者也在 1956 年 5、6 月间得到牛津纳菲尔德学院,并在 1956 年秋季得到福特基金会行为科学分会所给予的研究工作援助和秘书工作帮助,为此编者也对这两个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引论	1
----	---

湖 间 班 图

第一章 总的特点	15
第二章 干达部落	31
第三章 索加部落	72
第四章 尼奥罗部落	94
第五章 托罗部落	125
第六章 尼安科尔部落	147
第七章 哈亚部落	178
第八章 津扎部落	202
第九章 哈部落	220

坦噶尼喀的一个联盟

第十章 苏库马部落	238
-----------	-----

乌干达的环节社会

第十一章 吉苏部落	269
第十二章 基加部落	288
第十三章 阿卢尔部落	322
第十四章 卢格巴拉部落	339

一些结论和比较

第十五章 一些结论.....	359
----------------	-----

湖间地区王国的“封建制度”

第十六章 湖间地区王国的“封建制度”.....	396
附录 累计图解.....	414
参考书目.....	418
索引.....	437

引 论

13

东非各国政府所面临的最难办的问题之一是挑选和训练构成地方政府核心的官员。所谓地方政府就是各部落或部落群以及部落以下各种区划的行政体系。各个部落内都由传统当局维持法律和秩序, 审判案件, 征收捐税, 实施农业和卫生方面的措施; 这些当局在英国殖民政府管理下已被赋予新的职能。这些当局的类型各不相同, 有家系悠久的国王、王公、国王或英国殖民政府特别委派的地方统治者、族长以及区或村的头人。区或村的头人往往是在世袭的基础上挑选的。在东非的班图各族中, 传统当局往往有繁复的官员体系, 并有与之配合的不同类型的参议会。在英属非洲, 所有这些当局虽然有种种不同, 但都统称为“酋长”^①。在坦噶尼喀, 国王通常就是“最高酋长”, 他们属下的地方行政官是“郡”、“县”和“教区”的酋长, 或者称为第一级、第二级和第三级的当局。^② 在乌干达南部的各个王国里, 地方的统治者仍沿用他们旧有的头衔, 例如布干达的卡巴卡(Kabaka), 布尼奥罗的穆卡马(Mukama), 在他们之下有地方行政官, 这些地方行政官也称作“酋长”, 就是“郡”、“县”和“教区”的酋长。高级酋长中有些受过中等教育, 偶尔也有的受过大学教育, 这些人都尽其可能地仿效欧洲人的生活方式, 主持着现代化的办公室, 拥有秘书、会计和档案系统, 并且乘汽车视察所属地区。另一方面, 低级的酋长们则过着传 14

① 在肯尼亚, 英殖民政府为管理处于部落之间的非洲人“居住区”, 诸如基库尤(Kikuyu)而设置的行政官员也称为“酋长”, 这些地方以前并没有酋长制度。

② “教区”一词容易引起误会, 因为它所指的村或一群村落, 同英国一般称为教区的单位很少相似之处。

统方式的生活，住的通常是茅舍土屋，步行或骑破旧的自行车巡视他们所辖的村落，一般是口头传达上级的命令。高级的首长一般是支薪的，有时在退職后可领年金^①，而最低级的首长则薪金低微或者没有薪金，他们所以愿承担工作显然是受了曾经激励他们祖先的同样诱因的推动，也就是说，是为了荣誉和声望，为了人民按惯例给予他们的津贴，或者是为了博得统治者的恩宠。所有这些低级首长，除了肯尼亚的非洲地方当局外，都是依据传统方式产生的。他们全都是社会改革的媒介，通常是同人民群众，亦即最低层的村民直接接触的唯一媒介。

为什么把挑选这类首长的工作说成是问题呢？因为英国行政长官们一向认为他们所致力的一种提高他们治下的人民的生活水平和推行某些西方类型的社会事业的政策。为了这个缘故，他们需要有一批不断增进效率的地方当局。但是非洲各部落行政组织几乎全都遵循职位世袭原则或由当权者委任官吏的原则，这两种挑选官员的方法都不能确保得到在技术上足以胜任管理新的社会事业的人员。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坦噶尼喀政府和乌干达政府都积极推行间接统治，即通过传统当局来实行统治的政策。要奉行这种政策，同时又要提高部落行政组织的效率，就必须设法改造传统的首长，方法是对传统首长实施训练，尤其是对所指派的这类人实行监督和施加影响。本书中将叙述英国殖民政府尽力实行这种监督的一些办法。

这个地区的部落制度有些是在具有悠久家世的世袭君主统治下的中央集权王国。布干达、布尼奥罗和托罗就是这类君主国的例子。其他部落则是多王国的部落，也就是由许多小公国组成的部落，每个公国都有世袭的统治者。布索加、布哈亚、布哈、布津扎和布苏库马属于这一类，安科尔大概也属于这一类。另一类部落

^① 例如在乌干达就是如此。

是由许多没有共同首领的社会或环节社会组成，环节社会是按家谱辈份分开的一系列氏族，各由其族长统治。族长们只是为了特殊的15目的，如战争、血族报仇或举行祭奠仪式才进行合作。吉苏、基加和卢格巴拉属于这一类。

东非的世袭统治者有时是按长子继承制继承职位的，但是更常见的情况是从某一具体王朝内若干可能的继承人中遴选，可能有复杂的传统方法来挑选继承人。统治者绝不是这些制度中唯一的世袭职位的人。酋长的近亲们可能组成内部会议来指导他的行动。他的整个血族的人（在文献中通常称作“王公”）可以担任副酋长^①之类的地方职位，或者构成一个统治阶级或族级。^②族长或世袭贵族往往和国王具有同样悠久的家系，并且可以行使政治权利。在北罗得西亚的本巴族中，为国王执行祭奠仪式的世袭顾问就是这种情况。在许多这类部落体系中，掌权者的地位是靠各不同血族首领间的错综复杂的均势来维持的，其中包括国王和他的男系亲属、族长、世袭封地领主或宫廷官员的血族。

这些都是用以作为现代地方政府基础的复杂结构。为了取得当地人民的承认，各地殖民政府不得不依靠这些传统当局，殖民政府确实也没有另外一批有训练的干部可以替代他们。为了提高效率并在较大程度上符合西方的施政标准，殖民政府必须尽可能巧妙地运用传统的制度。^③典型的折衷办法是：殖民政府可以在若干可能继承酋长的人当中进行遴选，选出一个忠于殖民政府，并且按欧洲观念来说是有效率的人。在坦噶尼喀一部分地区就一直采取

① 指次一级的酋长。——译者

② 在巴苏陀兰或北罗得西亚的本巴人中，所有的地方行政官或地方首领都是来自一个王朝，在前一部落中这些人被称为国王的“儿子”或“孙子”，在后一部落中被称为国王的“母系侄儿”。通常只有国王本人是世袭，地方首领则由他直接指派。

③ 许多这类复杂的政治制度在两次世界大战间的年代里从未有人说明过，殖民政府的行政官员往往也很难确定每个部落的权力的真实基础所在。

这种方针，具体办法是建立一种选举最重要的世袭酋长的制度，通常是从较低级的参议会提名的人当中选举。例如现在布哈亚就实
16 行着这种办法。另一种办法是：殖民政府可以承认世袭的继承人，同时任命他的一个受过教育的兄弟或近亲为他掌管殖民政府特别关心的事务，或者为未成年的王子指派一个非王室的执政。如果这个执政施政很成功的话，即容许他继续执政。布津扎和布哈亚的情况就是如此。第三种可能的办法是对酋长的可能的继承人进行训练，让他进专设的学校受教育，例如以前设在塔波拉的酋长学校，或者为可能继承酋长的男孩慎重选择受中等教育或大学教育的学校。另一个普遍采用的办法是承认传统的当局，同时在部落参议会中加入殖民政府所挑选的人或者因受过教育或熟习欧洲技术而由人民推选的人。通过这些办法，英国殖民政府有时成功地得到了欧洲文官式的高级地方当局，但是在低级的地方机构则通常只得依靠传统的当局，即传统的教区酋长或头人，这是因为他们既没有经费也没有人力可以做更多的事。本书将提出许多实行这类折衷办法的例子，有些办法可能在一个部落内同时并用。

除了对职位有世袭权利者外，往往还有根据委任官吏权而委派的部落当局。在本书讨论的部落中，有些部落的征服者的王朝在欧洲人到来以前已经建立了权力非常集中的政府，国王已经能够把他属下的职位给予自己的追随者，指靠这些人的支持来对付竞争的亲属或各有其职权范围的世袭官吏或贵族。例如在乌干达南部和坦噶尼喀的湖滨省的湖间地区班图民族中，已确立的世袭王朝的首领就是通过根据庇护关系或委任官吏权而指派的地方官吏^①来实行统治的。没有世袭统治权的部落成员都依附于拥有这种权利的君主，这一部落的历史就表明了王公和世袭贵族与“国王

^① L. A. 法勒斯曾称这些人为“被护民酋长”以区别于东非其他班图社会的世袭酋长（见 L. A. Fallers: *Bantu Bureaucracy* 《班图族官员制度》一书，1956 年出版）。

的宠幸”之间争权夺势的斗争情况。

在起初，这种制度似乎形成了推行欧洲式地方政府制度的一个较好的基础，因为酋长的任命不是根据门第而是按其长处，依据传统制度还可以把他们从一个级别的酋长提升为另一个级别的酋长，这种办法符合殖民政府可调动的文职人员的“酋长”这一观念。但是委任这些“被护民酋长”所依据的条件当然是：对非洲统治者忠诚同时又有执行传统任务的能力而不是熟悉较新的行政技术。因此，甚至在湖间地区班图中，都存在着中央和部落当局在委任地方酋长问题上明争暗斗的迹象。部落统治者有时有任命官吏的宪法权力，但是殖民政府可以提出“意见”，殖民地或保护地的总督拥有否决权。

在欧洲的殖民官员到来之时，传统的政治单位的大小也有很大差别。例如在乌干达，干达人总计将近一百万，而安巴人则还不足四万。有些部落的人都是同族，具有强烈的团结感和长期居住在一个地区的传统，有些则是由没有联系的成分组成，并且常常包含外部移入的居民群。有许多部落在转归德国人或英国人统治的时候是处在一种慢性自相残杀的状态。在这些部落中，地方单位有时大到足以与现代化条件下的行政单位相比拟，并且被认为可以在支薪的酋长下设立法定法庭和参议会。但是有些地方单位太小了，殖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把它们同另一个或更多的单位合并，以便有可能提高酋长的薪金，来吸引更有才干的人员来充任酋长。本书中将叙述已进行的这类合并的过程，例如在阿卢尔和吉苏把在很大程度上自治的氏族环节社会并入部落组织的过程；以及在布索加，布哈亚或布苏库马把极小的王国并入部落联盟的过程。书中还将举出把这个地区的各班图王国内的封建领地、封地、皇家和贵族的领地转变成正规的郡^①、县和教区的例子。在坦噶尼喀相应

① 英国政府的政策是要把这些地方政府单位同中央政府联系起来，但是这个问题

的名词是酋长区(Chiefdom),副酋长区(Sub-chiefdom)和教区,但
18 是乌干达的名称因其简便已被人们普遍采用,或在统计表里称为
第 I 级酋长,第 II 级酋长和第 III 级酋长。这些合并,有些牵涉到
废除一些统治者拥有悠久的既得权利的旧单位,并设置可以或不
必通过部落批准的新的地方行政官。

在成为英国保护地 60 年之久的乌干达,以及在经过 30 多年
的委任统治的坦噶尼喀,我们可以看到传统领导人的特点和作为
现代化文官的酋长的特点已经犬牙相错地结合在一起。在我们所
叙述的区域内,最常见的混合情况是世袭国王或最高酋长,再加
上现代文官形式的中级酋长和传统的低级酋长,但是这种秩序可
能有种种不同的变形。例如在布索加,有每三年改选一次的新式
官员“秘书长”,不再依靠传统权利取得权力的郡酋长,新创设的教
区酋长和在这个金字塔最低层的传统的头人。有些制度看上去似
乎是现代的,但仔细分析一下又可以发现其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依
靠传统势力。另一种情况是,看来酋长们似乎是遵循着他们前任
的惯例,但是又可以发现他们实际上是来自各种不同的社会阶级,
所起的作用同他们的前辈已大不相同。

这种折衷办法是乌干达和坦噶尼喀的英国殖民政府在战前所
执行的政策的结果。从英国殖民政府的角度来看,这政策的目标
是维持传统当局和“间接统治”所意味的一切,同时又保证兴办
和管理社会事业的效率,这种折衷正是这一双重目标的必然的结
果。要撇开传统当局往往是不可能的,因为没有别人可以替代它们
的工作,如果当真任用没有惯例支持的外来官吏,结果往往是对秩
序和良好治理有很大危害。尼日利亚一位行政官阿克彭(他充分重
视反对间接统治政策的意见)曾以 1929 年尼日利亚东部的妇女骚
动事件为例,认为那是任用新设的“委任酋长”(Warrant chiefs)

题不在本书论述范围之内。

来代替土著当局所引起的后果^①。唯一的替代办法,正如人们常常指出的,是维持传统的酋长并要求他们作一些依据传统从未作过的事情!

在战后时期,英国殖民部开始支持建立地方政府,即英国概念 19 的地方政府,也就是说在有可能的地方建立郡和县级的选举产生的地方参议会,并由中央政府赋予监督社会事业的权力。这项新政策牵涉到第三个因素,即建立民主监督的问题。事实上,1947年英国殖民大臣的急电曾特别提到,社会事业的管理应是地方性的,也就是说一个地区的人民可以参与管理,而且管理应该是有效的和民主的。^②为了在乌干达和坦噶尼喀湖滨地区的八个所谓被征服国家和乌干达其余三个极不相同的环节社会推行有关地方政府的这三个要求而涉及的特殊问题就是本书讨论的主题。

这个问题是一个富有历史趣味的问题,不仅如此,传统的各种政治制度也表明具有极大的生命力,它们常常成为一种生活方式的象征,当这种生活受到威胁的时候尤其是如此。在西非和东非,民族主义情绪常常引起一种新的部落主义。当有可能成立自治政府的时候,地区之间的嫉妒便会明显起来。自由对于少数受过教育的人来说可能意味着结束外来统治,但是对于大多数农民来说则可能意味着回到众所周知的旧制度上去,既然英属非洲殖民地正在推行民主的选举制度,那末起作用的将是大多数人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部落领袖常常有成为部落象征的趋势。譬如说,一个非洲“国王”可以代表“我们的”政府以区别于“你们的”政府,或者用“我们的”政府作为与欧洲人的政府相对的名称。

在村和地区一级,也可能有一些新势力致力于恢复传统形式

① N. U. Akpan: Epitaph to Indirect Rule (阿克彭:《间接统治简论》), 1956年第二章。

② 参阅英国殖民大臣 1947 年关于地方政府的特电,以及 1947 年和 1951 年剑桥非洲会议的讨论纪录。

的工作。富有讽刺意味的是，推行现代化的地方政府实际上有可能导致传统制度的巩固，因为对地方社会事业行使新的监督权的往往就是取得新权力的传统参议会，每每是改变了成分的参议会。参议会赋予这种新权力后实际上往往会助长部落的忠诚感和部落分离主义并巩固传统的特权。本书所叙述的布干达在这方面就很
20 值得注意，因为它的政府由于 1955 年布干达协定的签订，最近已大大增加了管理社会事业的权力，并且在任命酋长问题上取得了完全的控制权。英国人所引入的文官制度今后会继续维持下去吗？或者说是不是会逐步恢复比较旧的挑选酋长的方法呢？在旧的成规根深蒂固的地方，机构往往有滑回人所熟知的轨道的趋势，尤其是在紧急和紧张时期。在部落所在地挑选有效率的地方当局的问题对于非洲国家政府来说也和对于殖民国家一样是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实际上困难更多，因为非洲国家有训练的管理人员可能更少，中央的有效控制可能更差。^①

因此本书打算对非洲这一部分的行政和立法机构极关重要的问题加以说明。1952 年 1 月，东非社会研究所的人类学家以及与他们合作的其他研究人员在坎帕拉的马凯雷雷学院^②举行了一次会议，并且同意一项共同计划，计划对他们当时研究的地区——乌干达和坦噶尼喀的滨湖省的一组毗邻的部落的政治机构进行比较研究。当时在布索加工作的 L.A. 法勒斯建议搜集各级酋长的经历以便说明政治方面的变化，并且还对选取典型的适当办法进行了讨论。1952 年 6 月，一些在肯尼亚、乌干达和坦噶尼喀的一群殖民官员和东非社会研究所的人类学家们又在马凯雷雷学院开会

① 需要记住的是，就我们所知，英国的中央政府在有地方政府体制之前就已稳固地建立了。而在我们所讨论的非洲各部分，各地方政府亦即部落政府只是由于外国统治的力量和历史极短的中央立法议会而维系在一起的。

② 马凯雷雷学院是东非最早设立的一所大学学院。——译者